

#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9〕54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出租汽车驾驶员 素质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郑州市出租汽车协会、出租汽车公司（联队）、个体组织：

为进一步落实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紧紧围绕提升行业管理精细化和服务标准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率的总体目标，开展了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工作，确保圆满完成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保障工作，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当先行、出重彩。根据市交通局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实际，决定在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素质提升培训工作，现就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通过加强培训教育，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规范明显提升，达到行业从业人员文明礼让、遵章驾驶、爱岗敬业、

优质服务,将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整体服务管理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 二、培训对象

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人员、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在岗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三、培训时间

2019年8月--9月

## 四、培训方式:

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出租汽车驾驶员素质提升培训工作,由我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的第三方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形式为集中培训。

## 五、工作要求

1、出租汽车协会、出租汽车公司(联队)、个体组织,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负全责,并有专人负责联系对接第三方社会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安排,确保根据第三方社会培训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内容,组织所属管理人员和在岗出租汽车驾驶员参加培训。

2、出租汽车协会、出租汽车公司(联队),要精心组织,要把工作做实做细,并留有工作记录。要重视前期的培训通知安排,有专人要多渠道、多方式通知到所属全体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并留存记录;要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有专人引导车辆停放、协助现场签到、维护好培训现场秩序、协助维护好就餐秩序,协助做好培训现场安全等工作。

3、出租汽车公司(联队)、个体组织,本次培训工作,可根据本公司(联队)实际情况,结合本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开展。结合开



展的需留存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培训签到等相关的文字材料和音视频材料。

4、本次培训工作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公司管理人员、个体组织，要根据个人情况妥善安排时间接受培训。培训每天分4次采取刷身份证形式签到，培训结束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加盖2019素质提升培训专用章。此次培训及加盖的专用章将列入明年行业年检工作的必备条件之一。

5、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规定》郑交运（2017）266号文件第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参加继续教育而未参加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可暂停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直至完成继续教育。”

6、未按照要求组织所属出租汽车驾驶员参加素质提升培训的企业、未参加素质提升培训的驾驶员，将根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工作方案》郑交〔2019〕117号文件计入年度企业和个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行业服务提升诚信考评、个人诚信档案及明年行业年检不合格等处。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9年8月16日

---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